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2 页码: 1 / 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2865-000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9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年09月28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2 页码: 2 / 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2 页码: 3 / 5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9 月监测项目 (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(任务编号: 220741), 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 频次
有组织废气	飞灰贮存及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9148° N:29.937179°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/3012H (1090F0601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1.0 mg/m ³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2 页码: 4 / 5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 09.08	飞灰贮存及 固化稳定车 间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采 样口(排气筒 高度: 15m)	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28738	27791	27169	/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	1.4	1.3	120
	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0.0316	0.0389	0.0313	3.5

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其他类别二级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2 页码: 5 / 5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李小明 审核: 李小明 签发: 徐梅 日期: 2022.09.28